

语言学社与永川中学关系条例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五次会议三读通过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，颁布并施行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厘定语言学社与永川中学之关系，保障本社独立自主，明确双方交际之界限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之学校，为永川中学；所称之本社，为语言学社。

第三条 语言学社为设于永川中学校内、以学术研究为宗旨之独立自主学生社团。本社之自治，不因其设于学校之内而受减损。

第四条 本社与学校之关系，应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本社于自治范围内独立运作，学校不予干涉。

（二）本社尊重学校依法对全体学生所定之普遍规章。

（三）双方应以互相尊重、平等协商之方式处理彼此事务。

（四）凡需学校承诺或配合之事项，应由本社与学校另以协议定之，不得仅以本社单方之法律课学校以义务。

第五条 语言学社社团纲领为本社内部之最高规范。学校及任何社内外力量，均不得变更本社纲领所确立之民主原则，亦不得超脱于其上行动。

第六条 本社不受学校团委、学生会或其他任何机构之监督或节制。学校对本社之人事、选举、立法、司法及财政等自治事务，不得指派、撤换或否决。

第七条 本社公职人员之产生、罢免、弹劾及惩戒，悉依本社法律为之，学校不得介入。

第八条 本社得就其自治事务自主对外交际，惟应以本社名义为之。非经授权，不得以学校名义行事，亦不得使学校承担义务。

第二章 权责与协作

第九条 下列事项，本社得请求学校予以保障或支持。其具体安排，由社长代表本社与学校协商，并依第三十条之规定，以协议、备忘录等形式订立：

- (一) 活动场地、设施及必要之办公条件。
- (二) 选举、罢免及竞赛所需之安全保卫人员。
- (三) 试卷运送、考场安保等学术活动之协助。
- (四) 其他经双方议定之支持事项。

第十条 学校依第九条提供之人员，于协助本社事务期间，应遵守本社相关法律及主管机关之安排。其协助不得逾越约定之范围，亦不得干涉本社之自治。

第十一条 本社接受依第九条所提供之场地、设施或经费者，应妥善使用，并依《财政委员会组织法》及相关法律据实记录、报备。

第十二条 本社社员均为学校在籍学生，于在校期间仍受学校依法对全体学生所定普遍规章之约束。本社不因社员之社内身份而免除其作为学生之义务。

第十三条 本社及其社员，不得以本社之名义从事违反法律、损害学校声誉或妨害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之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本社举办面向学校或校外之重大活动，宜事先告知学校相关部门；涉及校外人员、资金或场地者，并应依本社相关法律报备。

第十五条 本社之财政独立运作，不受学校支配，亦不依附于学校之经费。本社不得未经报备而接受学校以外之资金或资源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会依《督察院组织法》推荐特任督察委员人选者，仅得推荐，须经社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得就任。受推荐而就任之督察委员，独立履职，不受学校或学生会之指令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安全保卫部依本社法律提供之警卫或监督人员，受本社主管机关之安排，并依本社法律履行职责。其工作记录及监督影像，依相关法律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本社聘请学校教师或校外人员参与命题、评审等学术工作者，依《竞赛法》及相关法律为之，并应恪守中立与保密之义务。

第十九条 凡学校人员参与本社事务者，不得因其学校职务而于本社内享有本社法律所未赋予之权力。

第三章 社员、标识与争议

第二十条 语言学社社员，为经本人申请入社、并经社团管理委员会认证且登记于册之永川中学学生。

第二十一条 社员自永川中学毕业、退学、转学或被开除者，即丧失社员身份；遇休学等特殊情形者，不视为丧失社员身份。

第二十二条 社员身份与学籍相关之认定，由社团管理委员会负责。遇与学校学籍管理有争议者，由社长代表本社与学校协商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语言学社社徽沿用永川中学校徽外围圆环及“永川中学”中英文字样，依《语言学社纲领》之规定设计之。本社对其社徽、社旗享有使用之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社使用学校名称、校徽或其他标识，应限于表明本社设于学校之内，不得使人误认本社之行为即为学校之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社各机关及社员以本社社员名义之创作成果，除特别规定或个人声明外，依语言学社纲领规定之协议公开版权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社与学校之间因本条例或双方协议而生之争议，应先由社长代表本社与学校协商解决。

第二十七条 协商不成者，本社得循下列方式处理：

（一）涉及本社纲领或法律之解释、合宪性者，由仲裁团依法解释或审查，其裁决于本社内部具拘束力。

（二）涉及双方协议之履行者，依协议约定之方式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仲裁团依第二十七条所为之解释或裁决，约束本社及其机关、公职人员；其对学校之效力，以双方协议或学校之承诺为限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社认为学校之行为损害其自治者，得由社员会议决议，授权社长向学校交涉，并得将交涉经过公开于社员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之协议、备忘录，由社长代表本社订立。重大者应经社员会议表决通过，并对社员公开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与本社其他法律有所抵触者，依《语言学社纲领》及法律解释之原则处理；涉及纲领者，以纲领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之修正，应以增修条文之形式为之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